

#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8年4月19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(全份條文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卓越動物醫學研究，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，負責整合推動動物試驗相關教學、研發、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校長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動物試驗服務推廣組、教學研究組及動物福利暨法規組三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，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名，共推一人為召集人。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每學期召開一至兩次之業務會議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，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全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